

中国包装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会员代表大会是中国包装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国包联）的最高权力机构。会员代表按照《中国包装联合会章程》的规定行使权力。为产生会员代表，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类别

- （一）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程序推选的代表；
- （二）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代表、监事单位代表、中国包联正副秘书长，分支机构负责人均为会员代表；
- （三）由中国包联邀请的代表人士，作为列席人员，不具有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产生程序

- （一）会员代表的推举应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30 天前完成，代表的确认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前 15 天完成；
- （三）会员代表的产生要充分考虑到地域和专业领域的合理分布，确保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；
- （四）所推选的会员代表由中国包联秘书处统计、审核（必要时与分支机构充分沟通），并确定最终名单；
- （五）会员代表名单提交协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任期

会员代表任期为 5 年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和权利

- (一) 修订章程，制定或修订协会重要制度性文件；
- (二) 评价理事会工作，审议相关文件；
- (三) 决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- (四) 有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六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和应尽义务

- (一) 加入中国包联半年以上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专业素质，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，关心并支持中国包联事业；
- (三) 拥护章程，按规定填写相关表格；
- (四) 有能力参与中国包联的决策工作和其他规定的工作，按要求能现场或在线参加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审查

理事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会员代表的情况进行如下审查：

- (一) 所填写表格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；
- (二) 是否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；
- (三) 通过审查后颁发会员代表证。

第八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

当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时，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。

第九条 附则

- (一) 中国包装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此办法产生。
- (二) 本办法由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